

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政法补助经费业务装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陕西熙卫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2025 年政法补助经费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政采-宜川县-2026-00095，核准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082，招标项目编号：MSXDYA-2026013），由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确定陕西熙卫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肆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4337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项目开标时的谈判文件、乙方在投标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是本合同的一个部分。

一、合同总价和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 年政法补助经费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详见二次报价清单	1 批	433700	4337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433700.00 元。					

1.本合同总价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为准；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包装及运输等：原厂标准包装，由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方，并提供正式发票。所有运输、调试、安装、税金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方式/供货期限：

- 1.甲方在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 2.采购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持《验收表》原件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剩余 60%货款的支付手续。
-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 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5.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质量保修及技术保障：

- 1.所有采购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调换或保修（人为损坏除外）。
- 2.乙方须随同设备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比如：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需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好后交付甲方使用，并提供相应技术保障服务。
- 3.提供货物因使用技术要求标准较高的，乙方要免费为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及人数由甲方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五、设备验收：

货物验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在货物交付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等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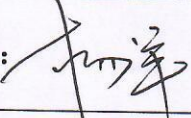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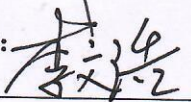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有延期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严重延期的,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3.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p>(盖章) 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p>	 <p>(盖章) 陕西熙卫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p>
地址: 宜川县城南关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中段柏林春天2号楼2单元304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0911-4622487	联系方式: 18309276017
开户银行: 宜川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支行
账 号: 2709120101201000018780	账 号: 3700020809200237188
日 期: 2026年 4 月 27 日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